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6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	10
重選董事 .....	12
股東週年大會 .....	13
責任聲明 .....	13
推薦意見 .....	13
一般資料 .....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所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更新，亦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更新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未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孫強先生(首席技術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3)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65,968,03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96,596,803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2,555,30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65,968,03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93,193,606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亦無計劃於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後即時動用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在下文(2)及(3)分段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可相當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失效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就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並無計算在內。
- (2)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惟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就計算受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之股份總數而言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44,606,920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489,213,840股未合併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未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59,717,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2%；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6%）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自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a) 已授出309,78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中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73,380,000份購股權；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236,400,000份購股權，當中已歸屬59,100,000份購股權；
- (b) 已行使25,326,000份購股權；及
- (c) 149,26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倘不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則僅有586,920份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約0.24%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可供授出。

自採納以來，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59,717,000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6%，其將於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後維持有效。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份合併後 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董事／前董事</b>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285港元	0.57港元	22,5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7,250,000
高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17港元	0.34港元	8,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285港元	0.57港元	22,500,000
趙瑞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7,25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17港元	0.34港元	8,000,000
孫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285港元	0.57港元	22,5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7,250,000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0.21港元	0.42港元	24,46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725,000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285港元	0.57港元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725,000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285港元	0.57港元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725,000
林家禮博士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0.3港元	0.6港元	1,181,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285港元	0.57港元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725,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17港元	0.34港元	16,500,000
其他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0.3港元	0.6港元	9,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285港元	0.57港元	14,516,000
其他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20,25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285港元	0.57港元	22,500,000
其他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0.21港元	0.42港元	24,46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0.11港元	不適用	13,475,000
				總計：	259,717,000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19,898,831股股份，當中包括(i)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發行予本集團僱員之1,856,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3,712,000股未合併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予獲董事會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經甄選參與者之124,685,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249,370,000股未合併股份）；(iii)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23,47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46,940,000股未合併股份）；(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予5名認購人之153,437,5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306,875,000股未合併股份）；(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予楊學坪先生之38,25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76,500,000股未合併股份）；(v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發行予王浩宇先生之125,008,842股新股份；及(v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發行予張曉彬先生之53,191,489股新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2,446,069,2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為4,892,138,400股未合併股份）增加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965,968,031股股份。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就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定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就計算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965,968,031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讓本公司可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最多296,596,80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按相同假設，董事預期根據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可予以授出之當時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後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獎勵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上限數目不得超過244,792,52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計及已授出之124,685,000股獎勵股份，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數目為120,107,520股股份。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一直未有更新。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之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隨時釐定提早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要行政人員、代理、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之個人或企業實體，以及其他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

新永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目前擔任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由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購入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屬予相關之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直至達成歸屬條件和準則（如有）為止。

已授予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之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按照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之指示行使。儘管根據信託契據，獨立受託人為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之法定持有人，惟獨立受託人不會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受以下規限：

- (i) 經批准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或最後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及
- (iii) 就計算更新後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於該次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30%總限額」）。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過更新後，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建議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予其關連人士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得5,050,000股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儘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僅授出124,685,000股獎勵股份，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447,925,200股股份增加至2,965,968,031股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擁有較大靈活度，可激勵合資格人士及表揚彼等之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65,968,03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最高可達296,596,80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更新後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96,596,80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緊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超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30%總限額。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一直未有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省卻當本公司有需要更新限額時再召開另一股東大會以進行此事之時間及成本，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同時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了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回報，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而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要肯定任何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要行政人員、代理、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之個人或企業實體及其他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使彼等留效本集團並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出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士加入。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一同運作，並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個途徑去激勵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均符合上述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d)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65,968,031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96,596,803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	0.435	0.110
九月	0.150	0.120
十月	0.130	0.112
十一月	0.130	0.110
十二月	0.127	0.08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15	0.097
二月	0.102	0.075
三月	0.084	0.060
四月	0.086	0.060
五月	0.061	0.046
六月	0.079	0.045
七月	0.068	0.045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66	0.048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量
劉秋華	358,817,000	12.10%	13.4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權益增加之後果，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

### 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48歲，彼擁有15年的大數據系統和機器學習技術領域的研發經驗。彼目前擔任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付通」）之首席技術官及惠付通控股有限公司（「惠付通控股」）之項目技術官。珠海惠付通及惠付通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彼曾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於Alexa Internet, Inc（亞馬遜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資深數據科學家，並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該公司之技術項目經理。

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康乃狄克州衛斯理安大學的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孫先生已簽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而釐定，並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實益擁有25,185,000份購股權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

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已訂立委任函。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2,181,000股股份及1,725,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及0.06%。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海權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目前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已訂立委任函。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2,181,000股股份及1,725,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及0.06%。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iii) 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之適當領導角色。

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之最佳組成及考慮本公司對董事之要求，當中計及本公司之協定策略及目標。在物色合適且合資格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所提名之人選，亦會提名未獲提名之人選。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符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之相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之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考慮有關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候選人職業、學術資格、職位／職銜、詳盡工作經驗及所有現職職位的資料和相關其他資料，並按照董事挑選標準查核候選人的資格。完成必要的評核工作後，提名委員會會對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將有關資料遞交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段，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作為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已各自已於過去多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作出獨立指導。彼等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

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林先生及黃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上述評核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及黃先生將為董事會貢獻其本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同時有利於董事會之多元性，尤其是彼等之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其乃於履歷資料中進一步詳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林先生及黃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已提名林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行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獲行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動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提是(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或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後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孫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